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简称：先锋新材，股票代码：300163）于2016年3月17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4月13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现场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结构、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停牌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17日。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股票将复牌，并将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

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